

大陸企業名稱與商標衝突之解決¹

賴文平*

壹、案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訴上海和成潔具有限公司不正當競爭案～企業名稱與在先商標的衝突。

一、案情(簡略)

臺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0年11月30日在中國大陸註冊「和成」商標(註冊號第535479號),有效期限至2000年11月30日,經核准續展至2010年11月29日核定使用商品為第11類,包括淋浴用設備、自動小便器(衛生設施)、自動水龍頭、坐便器、澡盆、盥洗盆(衛生設備部件)、水沖洗設備、抽水馬桶、衛生間用手乾燥器。並自1997年5月1日起,臺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大陸的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成(中國))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使用「和成」系列註冊商標。為擴大其品牌的知名度,和成(中國)在上海、北京、江蘇、浙江等地媒體上播出標題為「HCG和成衛浴」的多條廣告,並在交通要道旁設置戶外廣告。

上海和成潔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和成潔具)於1999年1月15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成立的企業,經營範圍為:五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險品)、低壓電器、水暖閥門、衛生潔具、紅外線感應潔具系列產品加工銷售。和成(中國)于2000年發現上海和成潔具在產品目錄採用了和成(中國)產品目錄中的多幅潔具照片,並印有「上海和成」、「SHHCG」、「上海和成潔具」的字樣及聯繫電話,另上海明珠廣

告有限公司購買上海和成潔具生產的衛浴產品,因誤以為該產品系和成(中國)生產而曾向和成(中國)報修。

和成(中國)指稱:其母公司臺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是「HCG」、「和成」品牌的創始人,1990年在中國大陸註冊該商標,並於1997年許可和成(中國)使用,「HCG」、「和成」商標投入使用已有幾十年歷史,在眾多國家和地區取得註冊並受到嚴格保護,成為衛浴行業的國際馳名商標。經過和成(中國)努力,「HCG」、「和成」的衛浴產品成為中國大陸的暢銷品牌,銷量在國內名列前茅。

上海和成潔具不僅採用與和成(中國)名稱極其相似的企業名,而且生產的產品與和成(中國)雷同,並採用「SHHCG」的商標,甚至複製和成(中國)的產品樣式對外發佈《SHHCG2000年展廳專用錄》產品目錄,在上海恒大陶瓷建材市場推銷其產品,引起消費者的混淆、誤認。

和成(中國)認為上海和成潔具使用含有「和成」字號的企業名稱、「SHHCG」商標及《SHHCG2000年展廳專用錄》產品目錄構成不正當競爭,因此,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請求判令上海和成潔具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和成」的企業名稱、「SHHCG」商標和該產品目錄,承擔訴訟費。2001年11月21日和成(中國)申請撤回要求上海和成潔具立即停止使用「SHHCG」商標的訴訟請求,保留其他訴訟請求。

上海和成潔具辯稱:一、上海和成潔具的企業名稱來源於公司負責人鄭和成的名字,該名稱經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記,故上海和成潔具有權使用;二、和成(中國)的「和成」商標從未經工商局認定為馳名商標,不能享有馳名商標的權利,且上海和成潔具從未使用和成(中國)「和成」的商標;三、產品目錄中的相片是雙方在合作關係中,經許可使用的,且發生糾紛後已停止使用。

二、審判

一審法院經審理:根據大陸民法通則第四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判決:上海和成潔具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停止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和成」字號,案件受理費由上海和成潔具負擔。

* 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¹ 企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含將他人企業名稱申請為商標註冊,本文僅討論商標註冊或使用在先而企業名稱登記在後的情形。

一審法院判決主要的理由，認為商標是市場主體在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上所採用的具有顯著特徵的標誌，其主要目的在於將自己的商品或服務與他人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來；企業名稱是由文字形式表示的區別不同市場主體的特定標誌，由行政區劃、字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組成，其中字號是區別不同企業的主要標誌。

商標權與企業名稱權的取得，均應當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損害他人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在先權利，利用他人的商標或者企業名稱進行不正當競爭。「和成」是和成(中國)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有權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使用的註冊商標，和成(中國)在該區域內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擅自使用的權利。同時，「和成」亦為和成(中國)企業名稱中的字號，和成(中國)于1993年經我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的企業名稱中就採用了該字號。

從1993年至今，和成(中國)投入巨額廣告費用，在上海、江蘇、浙江、北京等省市的報紙、電視等媒體及戶外廣告中宣傳其生產、銷售的衛浴產品，其對外宣傳始終將註冊商標「HCG」、「和成」與經營的商品聯繫在一起，作為一個整體標題??「HCG和成衛浴」出現，消費者易於辨認和記憶，故「HCG」、「和成」牌衛浴產品在華東地區的建材、衛浴市場和消費者中已經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尤其在上海地區，因其冠名的電視綜藝節目「五星獎和成大播臺」連續四年來每週播放，且覆蓋面較廣，使「HCG和成衛浴」成為在上海地區享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的衛浴品牌。

上海和成潔具成立於1999年，其經營範圍與和成(中國)大部分相同，生產、銷售的主要商品亦為衛生潔具，與和成(中國)構成同行業的競爭關係。上海和成潔具作為同一行業較晚成立的經營者，應該明知「和成」系和成(中國)有權使用的註冊商標和字號，和成(中國)對此享有在先權利。上海和成潔具將完全相同的文字「和成」登記為企業名稱中的字號部分，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SHHCG」商標，並在產品目錄中使用和成(中國)的潔具圖片進行宣傳，實際目的在於借助和成(中國)在市場競爭中已經創立的聲譽和在

消費者中的知名度來銷售自己生產的衛浴產品，拓展市場，進行同業競爭。

上海和成潔具的行為具有較明顯的「搭便車」的故意，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該種行為足以引起消費者對市場主體和商品來源的混淆，導致消費者認為和成(中國)、上海和成潔具為關聯企業、產品同出一源的誤認，且在消費者中已經產生了誤認的事實。上海和成潔具的這一行為，損害了和成(中國)對「和成」享有的註冊商標使用權，構成不正當競爭，依法應予制止。

一審判決後，上海和成潔具不服判決，提起上訴²。二審法院經審理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²。

貳、企業名稱與商標之間的爭議

一、緣起

由於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台商在大陸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例也日漸增多³，不可諱言的，大陸因為經濟利益趨動，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取最大暴利，所以瘋狂的進行各類型態的仿冒。傳統的仿冒行為如商標、專利、著作權、包裝等，依大陸現行法制加以解決並無難處，台商只要多注意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主管機關所發佈的通知、批覆，即可應付自如。

但是，大陸近年吹起一股歪風、競相以他人著名企業名稱或著名商標做為自己的企業名稱，這種「擦邊球」行為，基本上牽涉大陸本身之體制、法制及民事權利互相間之衝突，連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亦深覺難以處理⁴。而台商在這股歪風下亦深受其害，如「晉江味全」、「廉江所羅門」、「北京蜜雪兒」、「上海優美」、「上海好樂迪」、「樂清士林」，這些在

²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01年11月28日(2001)浦知初字第10號。

²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2年5月10日(2002)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3號。

³ 賴文平「兩岸商標糾紛何其多」中國時報92年2月20日15版。

⁴ 李嶸「企業名稱糾紛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見「知識產權訴訟研究」第104頁，知識產權出版社2004年7月第2版。

大陸所成立的企業，無一家是台灣母公司真正去投資或相關聯的企業，尤其日前報載統一企業集團在大陸內地被其他企業競相以「統一」登記為企業名稱，最引人側目⁵。

商標與企業名稱均是商業活動中一項重要的表徵，商標透過商品之載體和大量經濟活動及廣告，容易與消費者接觸，商標往往不受地域之限制，尤其一個「馳名商標」或「著名商標」代表著商業信譽及無窮盡的商業價值，一般而言，商標名稱與企業名稱的一致，是企業追求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一項重要原則。

由於，在形式上商標權及企業名稱二者都是依法註冊取得的權利，在未經個案具體判斷撤銷企業名稱之前，在形式上「企業名稱」的使用是一種合法權利，形成一種與商標權的對抗。每一現象的發生，必然有其社會及體制上的背景，台商知名企業或著名商標被搶註為企業名稱，如果要獲得妥適的解決，則必須花更大的精神去處理類似的問題，了解大陸的法律背景成為首要之途。

以和成(中國)訴上海和成潔具不正當競爭案為例，其爭議點主要如下：

- 1.註冊商標與企業名稱的衝突發生原因為何。
- 2.註冊商標與企業名稱解決的法源依據為何。
- 3.司法機關對此衝突是否有管轄權。

大陸解決此一註冊商標在先，企業名稱在後衝突的法源，除民法通則中誠實信用原則外，主要有商標法、商標法實施條例、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及各級政府所頒佈之地方規章。

二、註冊商標與企業名稱發生衝突的原因⁶

(一)保護企業名稱的沿革

⁵ 民國92年7月24日中國時報A13版、工商時報6版、經濟日報10版報載冒用台灣統一企業名稱的有：中國統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統一商貿有限公司、統一集團(萊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⁶ 參閱賴文平《商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以大陸法制為研究中心》2000年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第28頁~33頁，2000年。王良國「再論我國企業名稱與商標權衝突的解決」，收錄於「知識產權審判指導與參考」第161頁，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

大陸國務院於1950年12月頒布「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翌年3月又頒佈「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條例」規定：企業經營登記後，保護其名稱專用權，其中獨資、合夥的以市、縣為範圍，公司則以全國為範圍，並以同類業務為限，在「施行辦法」中還對禁止登記註冊的名稱作了規定。1962年大陸國務院又頒佈「工商企業登記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企業名稱是審核登記管理的一個重要事項，經核准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受到保護。1982年7月，國務院頒佈「工商企業登記管理條例」，同年12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工商企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對企業名稱的保護作了規定，明確指出：經核准登記的企業名稱，應予保護，如有假冒者或混同者，應及時查處。

1985年3月，大陸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為符合巴黎公約對企業名稱予以的保護，1985年5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工商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暫行規定」，成為大陸企業名稱方面的第一部單行法規，對企業名稱的登記管理以及專用權的保護奠定了法律基礎。1988年，鑒於當時大陸已從法律上確定了企業法人制度，為完善企業法人登記管理起見，又隨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和「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這些法規對規範企業名稱登記、企業名稱專用權的保護以及促進企業建設均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但是，由於經濟的迅猛發展，企業數量大幅度增長，加之其經營活動範圍擴大和企業間國際往來增多，舊有法規已顯得有些不足和滯後。1991年5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1999年12月8日公佈「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增加了對企業名稱的預先登記、侵權處罰、外商投資企業名稱的審核等許多條款，為現行對企業名稱專章管理的部門規章⁷。

(二)企業名稱登記之特點及原則

依上所述，就大陸目前所制定的法律或已頒佈之行政法規，對企業名稱之保護有下列特點及原則：⁸

⁷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雖然是國務院批准，但發佈機關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以為部門規章。

⁸ 周德明編著〈知識產權導論〉第143頁，立信會計出版

1. 強制登記註冊原則

大陸實行強制登記註冊原則，即企業必須有名稱且名稱必須登記註冊，禁止擅自使用或變更企業名稱，經核准註冊後的法定名稱享有專用權。

企業名稱的登記註冊是企業登記註冊的一個主要事項，應與企業開業登記一並完成，只要企業經核准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同時就可取得該企業名稱的專用權。法規還規定，國內企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預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外商投資企業則必須單獨申請企業名稱登記註冊，預先申請註冊的企業名稱有保留期限。因此，大陸對於名稱之保護，乃以登記為必要。

2. 分級登記、區域性保護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第7條第2款企業名稱應冠以行政區劃名，企業名稱的地域性特徵，決定了企業名稱只能在一定的區域範圍內，享有專用權並受到法律保護。但是，企業名稱的地域保護是分不同層次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國家設立企業的登記，省、市、縣或市轄區設立的企業分別由相應級別的工商局負責審批登記，一般國內企業，其名稱前應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劃名，並在核准其登記註冊機關的管轄範圍內受到專用權的保護，至於全國性的公司、國務院或者其授權機關批准的大型進出口企業或者大型企業集團及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核同意登記註冊，可以不冠企業所在地行政區劃名，各地也依據其需要制定地方規章，在企業名稱中冠以省名。

例如「廣東省企業冠省名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經省工商局認定的廣東省著名商標，得申請在其企業名稱中冠以“廣東”字樣⁹。例如《湖北省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可冠以省名：（1）字號著名；（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省工商局登記的；（3）外商投資企業；（4）省工商局認為可以冠用省名、其註冊資本(金)須送到1000萬元人民幣，並且在全省同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其他企業。

社1996年1月。

⁹ 中華商標第12頁，1999年1月。

3. 企業名稱組成要素規範化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第7條的規定，企業名稱應當由商號或者字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依次組成，企業名稱應當冠以企業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市(包括州)或者縣(包括市轄區)行政區劃名稱。從以上規定我們可以看出，大陸企業的名稱由四個部分組成，例如「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杭州」是行政區劃名稱，「旺旺」是商號，「食品」是行業或經營特點，「有限公司」是組織形式。該公司「旺旺」字號在杭州區域內享有專用權，又稱為商號權，商號以外的名稱，屬於公有領域，該公司不享有專用權，從而企業名稱登記註冊實行的是分地區、按行業審核，地區不同或行業不同的企業完全可以使用相同的字號。

如「杭州張小泉」與「南京張小泉」兩企業名稱皆可存在。大陸企業名稱登記沒有全國性的檢索制度，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也沒有明文規定不得與註冊在先的商標相衝突，因而造成許多著名商標或著名字號，又成為其他企業名稱中的字號。

參、解決企業名稱與註冊商標衝突的法源依據

一、商標法的解決方案

2001年10月27日大陸商標法修正前有關企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並無類似現行台灣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6款及商標法第62條交叉保護之規定，換言之，以他人在中國大陸註冊之商標作為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份，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者，無法依商標法請求或排除他人企業名稱之使用。但是在行政系統上處理企業名稱撤銷或糾正案，在實務上均會先引用修正前大陸商標法第38條第(四)項之規定¹⁰。例如：廣東省東莞香格里拉大酒店侵犯「香格里拉」商標註冊案¹¹，廣州市三菱冷凍空調服務部侵犯

¹⁰ 2001年10月27日大陸商標法第二次修正，修正前商標法第38條改列為第52條，並將「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列為商標侵權態樣之一種。

¹¹ 參閱賴文平《商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以大陸法制為研究中心》2000年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第87頁~90

拉」商標註冊案¹²，廣州市三菱冷凍空調服務部侵犯「三菱商標」註冊案¹³，皆以在先商標專用權因有修正前商標法第38條第(四)項遭受侵害之事由，再依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第9條第(二)項及第5條之規定，責令在後之企業更改其企業名稱。

能依大陸商標法之規定，依行政指導方式判定其商標遭受侵權而責令更正企業名稱者，在案例中為數極少，而且都有其主客觀之因素。尤其，企業名稱及商標被認為並存且合法的兩種民事權利，在未釐清彼此的法律關係時，不宜認為是商標權之侵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商標與使用企業名稱衝突糾紛案件審理中若干問題的解答」第3條對於審理商標與使用企業名稱衝突糾紛案件應當如何適用法律，亦採相同的見解：「商標與使用企業名稱衝突糾紛，從侵權人的行為性質上看，主要是借助於合法的形式侵害他人商譽，表現為使消費者對商品或者服務的來源以及不同經營者之間具有關聯關係產生混淆誤認，故一般屬於不正當競爭糾紛，應當適用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調整；將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的字號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單獨或者突出使用，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認的，屬於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應當適用商標法進行調整」。¹⁴

修正後商標法實施條例¹⁵第53條「商標所有人為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登記，可能欺騙公眾或者對公眾造成誤解的，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當依照「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處理」。但是，前提是該註冊商標必須依商標法第14條之規定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至於馳名商標認定機關有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¹⁶及人民法院¹⁷。

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解決方案

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對於第2條、第5條是否可以規範企業名稱與商標之間的糾紛尚有爭議，第2條「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第5條第1款「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第5條第3款「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以及第9條「經營者不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生產者、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由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局的堅持，第5條及第9條相關條文已不再具有參考價值，惟一值得討論的在於第2條可否適用於企業名稱搶註之問題，至於，第2條之所以會有紛爭，主要原因在於第2條究竟是「文義解釋」或是「概括條款」¹⁸。如果是文義解釋，則條文中所稱「不正當競爭」是指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章所定之行為，若屬於「概括條款」則所有違反公平、誠實信用行為，均屬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範之對象。大陸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7月29日公布「關於全國部份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座談會紀要」明文指出，各級人民法院應依以民法通則規定的誠實信用原則和保護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權益原則。

三、企業名稱管理相關規定的解決方案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第5條明文規定，「企業名稱登記註冊後，登記主管機關有權糾正已登記註冊的不適宜的企業名稱。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有權糾正下級登記主管機關已登記註冊的不適宜的企業名稱。對

頁。

¹² 參閱賴文平《商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以大陸法制為研究中心》2000年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第87頁~90頁。

¹³ 參閱賴文平《商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以大陸法制為研究中心》2000年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第102頁~106頁。

¹⁴ 京高法發【2002】357號2002年12月24日。

¹⁵ 2002年8月3日大陸國務院令第358號公布，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¹⁶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2款「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

會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在查明事實的基礎上，依照商標法第14條的規定，認定其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

¹⁷ 「關於審理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解釋」法釋【2002】32號自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第22條：人民法院在審理商標糾紛案件中，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和案件具體情況，可以對涉及的註冊商標是否馳名依法作出認定。

¹⁸ 孔祥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適用與完善」第57頁，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版。

已登記的不適宜的企業名稱，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要求登記主管機關予以糾正」，至於，所謂不適宜的企業名稱，則指其內容或文字有第9條所規定的各款之情形¹⁹。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第9條第(二)「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成為處理企業名稱與商標糾紛的惟一依據，但也由於「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標準判斷不一，莫衷一是，形成各工商行政系統任意為之，即使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曾於1999年4月5日以工商標字【1999】第81號明文解釋，只要使他人對市場商品或者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包括混淆的可能性)，從而構成不正當競爭的，就應予以糾正，但是截至目前少數大陸知名企業運用此條款而得平反²⁰。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第41條「已經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在使用中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誤解的，或者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應當認定為不適宜的企業名稱予以糾正」。第42條「企業名稱與他人發生爭議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處理，也可以向法院起訴」²¹。

四、馳名商標的解決方案

大陸於1996年頒佈「馳名商標認定和管理暫行規定」對馳名商標之認定及保護提供具體可操作之方法。該暫行規定第10條「自馳名商標認定之日起，他人將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一部份使用，且可能引起公眾誤認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不予核准登記；已經登記的，馳名商標註冊人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之日起二年內，請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予以撤銷」。換言之，只要被認定為馳名

商標者，就可以排除任何人以該馳名商標為企業名稱，依主管機關之解釋，甚至可以溯及既往²²。

然而，大陸對於馳名商標之認定，異於國際間之作法，該規定曾被譏為保護大陸民族工業的武器，至2002年沒有任何一家台商或外國的商標被大陸認定為馳名商標，2003年4月17日頒佈新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並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原馳名商標認定和管理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在新的保護規定第13條²³仍重申商標法實施條例第53條精神。

五、地方規章之解決方案

由於馳名商標之認定屬於中央之權限，且被認定為馳名商標極為困難，因此各省紛紛頒佈對其行政轄區內知名商標的保護方案，如：江蘇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浙江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條例、大連市著名商標認定與保護暫行辦法、河北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條例、安徽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雲南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黑龍江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暫行辦法、重慶市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事實上，各省所頒佈的保護方案，僅僅是中央所頒的馳名商標認定及保護規定的縮小版而已，如山東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第23條「他人將與著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名稱、字號使用，並可能對著商標的權益造成損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不予登記。但是，企業名稱、字號登記在先的除外」。

廣東省著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辦法第31條「自著名商標認定之日起，將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請作為企業名稱的字號登記，屬同行業的，企業登記主管機關不予受理；雖不同行業，但足以引起公眾誤認或者暗示其與著名商標所有人存在某種聯繫，並可能對著名商標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企業登記主管機關不予受理。著名商標所有人對認定后核準的與其商標相同或者的企業名稱字號，可以向核發

¹⁹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和文字：(一)有損於國家、社會公共利益的；(二)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三)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四)政黨名稱、黨政軍機關名稱、群眾組織名稱、社會團體名稱及部隊番號；(五)漢語拼音字母(外文名稱中使用的除外)、數字；(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

²⁰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關於企業名稱中含有「中銀」等字樣問題的通知(銀發【1991】34號)：對其他已經登記註冊使用中銀、華銀、人銀等字樣企業名稱的，如確已引起公眾誤解的，不適宜繼續使用的，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企業限期變更企業名稱。

²¹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原公布於1999年，2004年6月1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0號修訂。

²² 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1998年6月9日以商標監察【1998】82號，對大連市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大工商發【1998】28號的答覆。

²³ 當事人認為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登記，可能欺騙公眾或者對公眾造成誤解的，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當依照「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處理。

執照的企業登記主管機關或其上一級主管機關提出變更該企業名稱字號的請求。企業登記主管機關應當依照名稱爭議有關規定進行處理。」這或許是各省解決著名商標與企業名稱衝突的權宜措施、不失為良策，目前也有台商在省被認定為著名商標，但其最大缺點在於保護範圍僅限於該行政轄區內。

肆、結語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名稱與商標的糾紛，在陸續公佈相關司法解釋或規範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²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杭州張小泉剪刀廠與上海張小泉刀剪總店、上海張小泉刀剪製造有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一案有關適用法律問題的函²⁵，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商標與企業名稱衝突糾紛案件審理中若干問題的解答²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解決商標與企業名稱若干問題的意見²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對企業名稱許可使用有關問題的答覆²⁸。雖然，對於處理兩者之間的糾紛有所依循，但仍然有下列爭議尚待中國大陸進一步釐清及探究。

(一) 法院是否有權受理當事人提出的民事訴訟

1997年台灣蜜雪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北京蜜雪兒服飾公司」的企業名稱侵犯其「蜜雪兒」商標權，要求判令被告不得使用該企業名稱。經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後，認為，雙方各自擁有的上述民事權利應受到法律保護，據此，任何一方當事人在沒有啟動行政撤銷程序的情況下，即以自己享有的民事權利作為訴權基礎，控告對方當事人享有的民事權利的內容侵害其權利，均是缺

少法律依據且有悖法理的。

當事人對這類權利衝突的異議應先到有關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解決²⁹。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此案之見解認為：「關於台灣蜜雪兒公司指控北京蜜雪兒公司在北京不當登記帶有蜜雪兒字樣的企業名稱，要求判令北京蜜雪兒公司停止使用蜜雪兒字樣的企業名稱一節，由於北京蜜雪兒公司的名稱是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批准的，該名稱中的「蜜雪兒」與台灣蜜雪兒公司註冊的商標相同，也確實會給普通消費者造成混淆，但如何調整這種關係，目前法無規定，況且對企業名稱登記的異議不屬法院案件管轄的範圍，對此台灣蜜雪兒公司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請求。」

因此，中國大陸部份法院在未經工商管理部門先行處理的情形下，可否以民事判決的司法權逾越行政權的顧慮。換言之，對於企業名稱登記是屬於行政處分的一種，應循行政爭訟的程序辦理，法院無權直接受理。早期法院都此有類似見解，但也有學者認為，企業名稱登記未經公告或異議制度，當事人無反對或異議機會，企業名稱登記涉及侵權或不正當競爭的問題，是當事人民事權益之間的糾紛，法院不能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受理³⁰。

(二) 對企業名稱之規範判決不一致

各地法院受理企業名稱與商標糾紛案後，認為企業名稱之登記不妥或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時，對該企業名稱之規範出現不同處理方式，江蘇省如東縣線廠訴江蘇省如東縣東興電線廠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中，江蘇法院判決被告停止使用企業名稱中的字號。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訴四川中信旅行社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中，成都中院判決被告停止使用企業名稱中的字號，並限期向行政機關辦理變更企業名稱。在立時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訴武漢立邦塗料有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件中，武漢中院判決被告限期變更企業字號，新企業字號中不得含有「立邦」字樣。

²⁴ 2002年10月12日法釋【2002】32號。

²⁵ 2003年11月4日【2003】民三他字第1號。

²⁶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27次會議於2002年12月23日討論通過。

²⁷ 1999年4月5日工商標字【1999】第81號。

²⁸ 2002年2月7日工商企字【2002】第33號。

²⁹ 【1997】二中知初字第43號民事判決。

³⁰ 李嶸「企業名稱糾紛有關法律問題研究」，收錄「知識產權訴訟研究」第105、106頁，知識產權出版社2004年7月第2版。

(三) 判決後之執行的問題

法院判決被告停止使用系爭的企業名稱，如果該企業不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企業名稱變更，工商行政

管理機關亦不得主動變更也無從變更，行政機關與司法判決如何協調也是一項問題³¹。

³¹ 台灣修正前商標法第65條，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自民國91年修法取消罰責後，雖然仍得依商標法第61條請求排除其侵害，法院亦判決停止使用，但仍然發生商業登記機關無法執行之情事。